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学院 [2023] 5号

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师资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:

经继续教育学院第五十三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通过, 现将《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师资管理规定》印 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师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(含干部教育培训)(以下简称师资)队伍的建设,规范师资的管理,推动师资发展,根据中组部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《浙江省加强高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精神,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师资行为规范与基本职责

(一) 师资的行为规范

- 1.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 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丽水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- 3. 无特殊情况,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课。如遇突 发情况须及时向学院反馈,协助调课。
- 4. 上课遵守课堂秩序,关闭手机或设置成静音状态,不 在授课过程中接听电话,不在教室公共场合抽烟,不得酒后 授课。
 - 5. 注意仪容仪表, 服装整洁, 不得穿拖鞋授课。
 - 6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教学教研活动。

(二) 师资的基本职责

- 1. 遵守丽水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的各项制度和规范,接受学院对课堂教学的监督,按培训课程设置开展教学工作。
- 2. 应约担任培训班课程主讲时,应提前根据培训主题、学员类别和层次的不同,了解学员需求,采取有针对性的教

学方式, 因材施教, 保证授课质量。

- 3. 根据培训课程主题和学员培训需求,认真备课,适时 更新原有课件,按要求提前递交课件,配合学院对培训班次 的授课时间调整等。
- 4. 按时上下课,专注上好每一节课。做到精神饱满,条理清晰,内容充实,案例生动,表达贴切。课间及课后,积极与学员交流互动,解答学员的问题。
- 5. 根据国际社会政治、经济形势与热点的转换,以及本专业及行业的发展变化,有计划地开设新的课题。

二、师资聘请条件

- 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,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养与社会公德。
- 2. 掌握培训的教学特点及规律,了解丽水学院高端培训办学宗旨与目标理念。
- 3. 热爱继续教育事业,师德高尚,仪容端庄,学术严谨,为人师表,传播正能量。
- 4. 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, 在专业领域中有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经验,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。
- 5.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,身体健康,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,能认真履行教学职责。
- 6. 师资以熟悉并掌握本学科、本行业或特定领域发展现 状及趋势的高校、党校教师、专家学者为主,也可聘请企业 中高级管理人才、行业能工巧匠等无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

7. 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、讲坛纪律、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三、师资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价

- 1. 根据教学评估效果和教学工作需要适时调整,跟踪社会优质师资信息,分类选聘、分批入库,吸纳更新师资库。
- 2. 已接受课程安排的教师,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授课,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作变更。
- 3. 教师提供的职称、履历等身份信息要求真实准确、规范使用,严禁造假或夸大宣传。
- 4. 教师未经学校聘任,不得以学校特聘或客座教授(讲师)名义自我宣传、参加社会活动等。
- 5.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,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费用。
- 6. 根据《丽水学院劳务费支出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 关规定发放授课教师课酬,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或套 取。
- 7. 外籍和港澳台教师, 须根据我校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。
- 8. 质量监控部门对每一位授课教师实行教学评估制度和反馈制度。
- 9. 学校督导组对培训项目上课情况实施推门听课制度, 原则上至少对一位上课教师进行听课。
- 10. 不定期开展培训师资满意度调查和教学评价,召开培训教师师资库队伍建设工作交流会,不断优化师资库。
 - 11. 学员评教和督导听课情况及时反馈授课教师本人。

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整体评价作为续聘依据。

- 12. 对授课教师考核评价时有以下情况的,一票否决,不再使用。
 - (1) 讲授与授课主题教学内容无关的内容。
 - (2)擅自在教学过程中推销售卖教材或其他书刊等。
- (3)发表违反国家法律行规和有悖社会公德的宣传,使用低级趣味语言等。
 - (4)上课内容、言行有损于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师资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继教学院[2022]4号)废止,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